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4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石生物")研发的SHR0302碱软膏治疗特应性皮炎的双盲、赋形剂对照、Ⅱ/Ⅲ期无缝适应性设计临床研究RSJ10431(MARBLE23)(以下简称"RSJ10431研究"),Ⅱ期临床研究所探索的碱软膏剂量0.5%、1.0%以及2.0%均达到方案预设的有效终点指标。研究结果显示,接受外用一天两次0.5%、1.0%或2.0%的SHR0302碱软膏治疗的患者达到湿疹面积和严重程度指数(以下简称"EASI")总分较基线变化的百分比显著高于赋形剂组。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0302碱软膏

剂型:软膏剂

规格:0.5%(15g:75mg);1.0%(15g:150mg);2.0%(15g:3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二、药物的研究情况

RSJ10431研究是一项在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成人和青少年受试者中评价SHR0302碱软膏局部给药的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赋形剂对照、Ⅱ/Ⅲ期无缝适应性设计临床研究,由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徐金华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主要研究终点是治疗第8周时EASI总分相对基线改变的百分比。

本研究Ⅱ期部分共入组128例受试者,符合条件的患者被随机分配至三种软膏剂量组(0.5%、1.0%和2.0%)或赋形剂每日两次,共治疗8周。研究数据显示,接受0.5%、1.0%和2.0%的SHR0302碱软膏每日两次疗法的患者EASI总分相对基线改变的百分比显著优于赋形剂组。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瑞石生物将就上述研究结果及后续临床开发计划与药监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尽快启动本品用于轻中度特应性皮炎治疗的Ⅲ期临床。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药物的其他情况

特应性皮炎是一种慢性炎症性皮肤病,病变复杂,临床表现和症状多样,典型的表现为皮肤色素沉着、干燥、龟裂或鳞状的斑块,皮肤瘙痒,尤其是夜间瘙痒,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研究表明,无论是儿童还是成人,特应性皮炎的患病率都呈逐步上升趋势。

SHR0302碱软膏是一种外用、高选择性的JAK1抑制剂,可通过抑制JAK1信号传导发挥抗炎和抑制免疫的生物学效应。在国内,SHR0302相关剂型已开展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性关节炎、溃疡性结肠炎、中重度特应性皮的Ⅲ期临床试验,以及白癜风、斑秃和克罗恩病的Ⅱ期临床试验。在海外,SHR0302相关剂型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澳洲已开展用于溃疡性结肠炎、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斑秃和克罗恩病的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SHR0302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4,955万元。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4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819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81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19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7月13日受理的SHR-1819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特应性皮炎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819注射液可以阻断白介素通路,抑制下游炎性信号的传导,最终改善疾病的炎症状态并控制疾病进展。目前已有同靶点药物在国内外获批上市,并且有多个公司的同类产品在临床研发阶段,适应症以炎症性疾病为主。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约为40.34亿美元。

截至目前,SHR-1819注射液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586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4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701注射液、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SHR-1701注射液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101218	CXSL2101219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8月5日受理的SHR-1701注射液和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具体为:SHR-1701联合贝伐珠单抗及含铂双药化疗治疗TKI耐药的EGFR突变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研究(方案编号:SHR-1701-III-310)。	

二、药物的已获批情况

2021年6月,公司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艾瑞妥)获批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2021年9月,获批用于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

三、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701可以促进效应性T细胞的活化,同时还可有效改善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调节作用,最终有效促进免疫系统对于肿瘤细胞的杀伤。SHR-1701注射液已在中国开展多项实体瘤临床试验,并在澳洲开展I期临床试验。经查询,Merck KGaA公司、普米斯生物技术、苏州创胜集团、博际生物医药、齐鲁制药、友芝友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外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以晚期恶性肿瘤为主。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170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2,217万元。

贝伐珠单抗是一种人源化抗VEGF单克隆抗体,由中外制药和罗氏的子公司基因泰克合作开发,最早2004年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商品名为Avastin(安维汀),目前已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上市销售。除安维汀及艾瑞妥外,国内目前有3个贝伐珠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分别为齐鲁制药的安可达、信达生物的达攸同和山东博安生物的博优诺。同时,国内多家企业的同类产品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上市申请,目前状态为"在审评审批中",包括绿叶制药、贝达药业、百奥泰等。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安维汀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53.24亿美元。截至目前,贝伐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6,31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4月13日),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乾鼎")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113,94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天津乾鼎计划自2021年4月13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2021年4月13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1,18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乾鼎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42,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5,36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天津乾鼎累计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4,410,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947,000	25.13%	IPO前取得:113,94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乾鼎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4,410,609	3.18%	2021/5/7 - 2021/10/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10-13.76	181,235,605.43	26,539,650	5.85%

备注:

1、除本次减持计划外,2021年7月,天津乾鼎通过协议转让向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辰欣药业45,335,300股股份,约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10%;向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辰欣药业27,661,441股股份,约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6.10%。上述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等公告。

2、2021年5月7日至5月27日,天津乾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533,559股,减持价格区间13.19元/股-13.76元/股,减持总金额61,227,718.82元,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2021年9月24日至9月30日,天津乾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509,000股,减持价格区间12.30元/股-13.28元/股,减持总金额57,681,080.64,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2021年9月28日至9月30日,天津乾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368,050股,减持价格区间11.10元/股-11.63元/股,减持总金额62,326,805.97元,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的1.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津乾鼎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天津乾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天津乾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天津乾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6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4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材料。珠海隆门中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隆门"、"申请人")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争议,向贸仲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二、仲裁进展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58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股份转让款143,107.998.35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143,107.998.35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5日起至实际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按照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三)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办理本案所产生的的保全费5,000元,保险费91,458.82元。

(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450,000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六)本案仲裁费1,176,876元,由申请人承担10%,被申请人承担90%。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1,059,188.40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支付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6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3亿元(含),不超过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75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6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7年6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起诉状,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认为深圳深意压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意压电")三位股东(公司前身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之一,持股40%)在深意压电破产清算过程中怠于履行股东义务,给南油集团造成了损失,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1月21日,深圳中院做出一审判决,驳回南油集团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后南油集团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二、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1550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南油集团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他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大健康"发展战略,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宁波步长商贸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步长商贸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470万元,持股比例94%;赵路出资人民币10万元,持股比例2%;王海庆出资人民币5万元,持股比例1%;蔡云飞出资人民币5万元,持股比例1%;赵学峰出资人民币5万元,持股比例1%;吴东标出资人民币5万元,持股比例1%。在投资总额范围内,公司有权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或"公司")的"大健康"发展战略,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宁波步长商贸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宁波步长商贸")。

此外,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赵路(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总经理)、王海庆(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营销总监)、蔡云飞(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大区经理)、赵学峰(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大区经理)、吴东标(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大区经理)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以下简称"本次跟投")。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7%股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他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赵路,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海庆,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营销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云飞,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大区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学峰,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大区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东标,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大区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步长商贸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宁波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牙膏、肥皂、合成洗涤剂、消毒用品、保健用品、口腔清洁剂、其他口腔及牙膏清洁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妆品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沐浴用品、洗发水、浴盐等日化用品的购销。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470万元,持股比例94%;赵路出资人民币10万元,持股比例2%;王海庆出资人民币5万元,持股比例1%;蔡云飞出资人民币5万元,持股比例1%;赵学峰出资人民币5万元,持股比例1%;吴东标出资人民币5万元,持股比例1%。在投资总额范围内,公司有权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大健康"战略的顺利推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

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生物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泸州步长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步长总资产108,316.03万元,负债总额85,871.43万元,净资产22,444.6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45万元,净利润-498.49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泸州步长总资产121,895.54万元,负债总额99,914.72万元,净资产21,980.82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16万元,净利润-463.7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涉案的金额:详见公告正文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诉上海和鹰、上海王信业绩补偿纠纷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获悉被告是否上诉,最终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于2020年2月22日、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1004),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长园和鹰收到原法定代表人尹智勇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现将前述部分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佰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纠纷	815,930,700.00	2016年6月7日,原告与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被告一向原告转让股份比例为34.56%、对应股份转让款金额为81,219.22万元,被告二向原告转让股份比例为9.64%,对应股份转让款金额为22,650.78万元。《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了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即补偿义务人向原告支付补偿款81,593.07万元。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该案。法院于近期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款637,968,550元;二、被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款177,962,1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用两被告承担。如不服一审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尚未生效。
2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尹智勇	职务侵占罪	/	被告人尹智勇时任长园和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以公司名义与政府签订关于税收扶持的相关合作协议时将其控制和管理的、与长园和鹰公司无关联的上海衣得体公司作为扶持对象申请并获取扶持款600余万元,法院判决被告人尹智勇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尹智勇退赔被害单位613万元。 尹智勇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31,068,331.52	2020年6月24日仲裁院就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仲裁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400,725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罗宝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林纯、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上海长园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由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纯就北京华美迅达电力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于2020年11月作出中止执行裁定书。 截至目前,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支付第一笔款项,已违约。罗宝投资近期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纯依据和解协议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诉上海和鹰、上海王信业绩补偿纠纷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获悉被告是否上诉,最终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尹智勇职务侵占一案,公司将采取措施追讨尹智勇应退赔款项人民币613万元,被告人尹智勇赔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实际收到退赔金额之时按实际收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审议的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金额:7亿元人民币。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资产重组。

2021年10月11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及其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拟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航租赁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常州亿晶以全资子公司直溪亿晶拥有160.4MW光伏电站设备为融资标的物,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航租赁融资7亿元,租赁期限10年,分期支付租金。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常州亿晶及直溪亿晶拟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方式为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与中航租赁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中航租赁,由中航租赁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中航租赁。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中航租赁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中航租赁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租赁期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格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二、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承租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出租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租赁物出售给中航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中航租赁支付租金

4、租赁标的物:100MW光伏电站设备及60.4MW光伏电站设备

5、融资金额:7亿元人民币

6、租赁期限:10年

7、担保情况:常州亿晶及直溪亿晶本次开展融资租资业务存在接受担保的情况,包括如下担保方:常州亿晶控股股东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常州亿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常州亿晶以其持有的直溪亿晶100%股权质押担保,直溪亿晶应收账款债权质押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8、拟进行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风险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融资租赁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因融资租赁项业务所发生的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代表公司、常州亿晶及直溪亿晶与相关融资租赁金融机构就融资租赁事宜的谈判;

2、具体办理公司、常州亿晶及直溪亿晶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3、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